

关于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弯海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17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自治区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坚定不移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运用各项财税政策措施，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推动

自治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汇总自治区决算，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 1914.2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277.1 亿元，增长 16.9%。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 4948.6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比 2016 年增加 451.8 亿元，增长 10%。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9.7 亿元，比 2016 年减少 7.5 亿元，下降 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1.2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4 亿元，增长 1.5%。

一、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2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612.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03.8 亿元，上年结余 11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8.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5 亿元，调入资金 65.3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00 万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2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补助各地支出 212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0.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3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2.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2.8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上述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数，与 2018 年 1 月向自治区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 2017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经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个别支出项目有些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72.8 亿元，比年初报告的 92.8 亿元减少 20 亿元。其中：收入减少 3.2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0.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增加 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3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0.2 亿元）；支出增加 16.8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2.8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7.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3 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 亿元，为预算 208.2%，比 2016 年增加 73.4 亿元，增长 50.6%。主要是优势资源转换一次性大额矿权收入增加。其中：税收收入 44 亿元，为预算 115.1%，比 2016 年增加 8 亿元，增长 22.3%；非税收入 174.6 亿元，为预算 261.5%，比 2016 年增加 65.4 亿元，增长 59.9%。（分项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二）

2. 上级补助收入 2612.9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97.6 亿元，增长 3.9%。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6.3 亿元，增长 14.9%。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0.6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02 亿元，增长 7.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76.3 亿元，比

2016年减少20.7亿元，下降2.1%。（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903.8亿元，比2016年增加88.8亿元，增长10.9%。主要是2017年国务院批准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增加。

4. 下级上解收入98.6亿元，比2016年增加26.6亿元，增长36.9%。主要**一是**克拉玛依市体制上解收入增加0.3亿元。**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决定，乌鲁木齐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项上解自治区财政收入20亿元，用于自治区维稳、民生建设、经济发展、脱贫攻坚等支出。**三是**受2017部分地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影响，相应各地人才专项、农田水利建设等上解收入增加0.7亿元。**四是**以前年度项目清算、结余资金收回，专项扣款以及收入等专项上解增加5.6亿元。

5. 调入资金65.3亿元，比2016年增加40.9亿元，增长167.9%。主要**一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决定，将乌鲁木齐市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上解自治区财政的30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与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统筹安排，按照规定重点用于南疆四地州脱贫攻坚支出。**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16〕66号）文件的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入2016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结余17.5亿元。**三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自治区关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

的有关要求，将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20%部分和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部分共计 15.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是根据《关于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有关要求，2017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 22%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8 亿元。**五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回截止 9 月份未执行完的政府性基金 1.7 亿元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4 亿元，为预算 93.2%，比 2016 年减少 51.6 亿元，下降 4.9%。（分功能科目支出情况见草案表三）

2. 上解上级支出 14.6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5 亿元，增长 53%。其中：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专项上解支出 12.1 亿元，增加 5 亿元，增长 71.3%。主要是：税务经费上划专项上解 0.9 亿元，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基数上解 2.4 亿元，2016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差额上解 2.3 亿元，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 4.8 亿元，民贸民品贴息资金清算上解 1.6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扣款 0.1 亿元。

3. 自治区本级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121.5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319.9 亿元，增长 17.8%。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70.8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34.4 亿元，增长 94.8%，主要是新增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 891.5 亿元，比 2016 年减少 50.4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2016 年反映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 1159.2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335.9 亿元，增长 40.8%。（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为落实总目标，支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自治区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地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安排的支出 114.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64.5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50.3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72.8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72.8 亿元，净结余为零。年终结余主要是当年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项目结转、以及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结转资金等。

（四）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期末余额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五）自治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备费安排 6.2 亿元，年度执行中实际支出 0.3

亿元，已列支在相关支出科目中。主要用于安排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0.1 亿元，塔什库尔干县地震灾害救助资金 0.1 亿元，博州精河县地震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0.1 亿元。预备费结余 5.9 亿元已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6 亿元，比年初预算 105 亿元超收 113.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4 亿元，比年初预算 38.2 亿元超收 5.8 亿元；非税收入 174.6 亿元，比年初预算 66.8 亿元超收 107.8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自治区本级超收收入 113.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 127.6 亿元，当年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 亿元（其中：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调入 32.5 亿元；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调入 76 亿元）。2017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 亿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项目支出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9.1 亿元。

(八)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见草案表五、表六。

(九) 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2016年减少0.2亿元，主要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1亿元，减少0.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亿元，增加0.1亿元；公务接待费0.1亿元，减少0.2亿元。

二、2017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7亿元，为预算106.1%，比2016年增加1.6亿元，增长2%。(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二)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77亿元，为预算53.8%，比2016年减少0.1亿元，下降0.1%。(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三)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81.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83.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6.9亿元，中央补助资金14.4亿元，债务收入175.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31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7.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5.6亿元，调出

资金 64.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 66.1 亿元，结转下年 66.1 亿元。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7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八、表九。

三、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为预算 243.9%，比 2016 年增加 1.5 亿元，增长 71.6%。（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二)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 亿元，为预算 100%，比 2016 年增加 3.3 亿元，增长 186.5%。（分科目支出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三)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6 亿元，上年结余 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 亿元。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一。

四、2017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7.7 亿元，为预算的 108%，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23.9 亿元，利息和其他收入 16.2 亿元。

(二) 支出情况: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3 亿元，为预算的 99.1%，其中，待遇支出 156.2 亿元，其他支出 12.1 亿元。

(三) 收支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12.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7.7 亿元，上年结余 738.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18.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793.6 亿元。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三、表十四和表十五。

五、2017 年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7 年，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79.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51.4 亿元、置换债券 628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 37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6.7 亿元、置换债券 260.2 亿元。

(一) 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17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 116.7 亿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 34 亿元、交通专项建设 30 亿元、维护稳定项目 21.9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4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校舍维修改造 6 亿元、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5 亿元、南疆四地州主麻清真寺“两有”建设资金 3.9 亿元、棚户区改造 3.5 亿元、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2 亿元、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建设 1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 1 亿元、自治区档案馆新馆建设 0.6 亿元、伊斯兰教经学院迁建项目 0.5 亿元、大中专院校设施建设 0.3 亿元、农业高效节水 0.2 亿元、自治区图书馆二期改扩建工程 0.2 亿元、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 0.2 亿元等自治区维护稳定和重点民生建设项目。

以上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党委确定的落实维护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置换政府债券

2017 年，自治区本级使用置换政府债券 260.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极大的缓解了自治区本级 2017 年偿债压力。

（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偿还债务 260.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80.2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80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都已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总体来看，2017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

政收入克服经济下行、营改增减收等多重困难保持增长，各项基本和运转支出全部予以保障，自治区党委围绕总目标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自治区确定的重大工作、重大民生、重大工程等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各项财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财政面临的减税清费等减收因素较多，财政增收乏力，另一方面大力支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收支矛盾依旧突出。预算管理中还存在着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效益不高，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部分资金使用碎片化的等问题和不足，都需要我们积极采取措施，深化各项改革努力加以解决。

六、2017年自治区本级支出政策实施和落实自治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2017年，自治区财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大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集中财力服务总目标，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硬任务，坚定不移地落实自治区实施维稳

系列“组合拳”，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打好“三场硬仗、一场人民战争”，实施自治区边境防控、筑牢边境防线、实施便民服务警务站等维护稳定方面的重点支出，推动反恐维稳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开展“访惠聚”活动，加强民族团结，大力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往交融。多渠道筹措惠民生资金，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各类生产生活问题，使服务总目标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作用，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80%以上投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研究制定深度贫困地区实施医疗救助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政策、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意见、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意见。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体系，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3. 民生投入大幅增长，各族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持续推进九项惠民工程，大力解决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推进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提高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补助标准，保障农村适龄幼儿“应入尽入”，支持幼儿园“应建尽建”。支持实施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实施全民免费

健康体检，推进全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落实提高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农村“四老”人员和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标准政策，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干部职工工资性收入、增加各类人群收入等各项政策，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4. 财政调控成效明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定向调控和精准施策，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政策，强力推进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住房交易契税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去库存。坚持量质并举，依法依规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全年推进PPP项目515个，投资总额5795亿元，有力地支持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5.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天蓝地绿水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湖泊生态保护、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节能减排等。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原奖补等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自然生态保护，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落实《环境保护税法》，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年在全区开征环保税。

(二)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7年,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税政策,优化资金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

1. 关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涵养税源。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非税收入及时入库。二是着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按照“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民生政策和个人必保支出。加大边境防控、筑牢边境防线、实施便民服务警务站等维护稳定方面的重点支出保障力度,多渠道筹措村级惠民生资金,大力支持“访惠聚”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从严控制公款出国(境)支出。停止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会议经费,严格控制各类庆典活动经费。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批复下达。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好、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给予重点保障,对绩效评价差、资金使用效益不好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减税降费政策、清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施企业在岗职工技能补贴

等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加大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兴旺，支持纺织服装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等各类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着力支持深度脱贫攻坚。积极推进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改革，支持“电化新疆”建设。

2. 关于高度重视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加强财政金融风险管理工作部署，除财政部审定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一律不得举债，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承诺承担融资偿债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限额，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债券发行工作。自治区各级政府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和批准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人大审批后执行，将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三是**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制度**。成立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债务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地方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防控。四是**深入开展政府债务专项检查**。积极组织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违规融资清理整改工作，加强全区政府债务专项检查，有效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关于严格按预算法要求规范预算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支出功能科目的项级和支出经济科目的款级，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研究制定自治区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逐步建立政府资产报告制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对确需解决的重大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本单位部门预算来解决。三是**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等工作。除法定涉密信息外，自治区区、地、县部门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4. 关于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二是**开展县乡财政资金管理、财政收入专项检查**。在全区所有县市开展县乡财政资金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和专项问责工作。三是**建立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监督制度**。每拨付一笔资金，同时下达此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

债单，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

201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效果总体较好，同时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审计也指出了预算管理、财税改革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总目标，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体系，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管理举措，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源头防治，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

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